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投审〔2025〕20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的批复

惠来县水利局：

《关于上报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惠水〔2025〕12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商市财政局、水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402-445224-19-01-554763）初步设计报告和揭阳市水利局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

二、工程建设必要性

隆江镇总铺洋水闸建于1959年，是一宗以灌溉、排洪为主，兼顾排涝、交通的中型水闸，担负隆江镇东门村、前埔村、西塘村、

井美村等乡村4100多亩农田灌溉用水需求，受益人口1.46万人，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总铺洋水闸建设时期受到技术设备、建筑材料、资金等条件的限制，设计标准和施工质量都难以满足现有规程规范要求，工程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2022年11月，揭阳市水利局对隆江镇总铺洋水闸安全类别评定为“四类闸”。鉴于水闸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为确保水闸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闸效益，对隆江镇总铺洋水闸进行重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三、工程任务、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的任务是通过对水闸进行拆除重建，消除水闸目前存在的隐患，力争安全达标，保证水闸安全运行，从而发挥水闸灌溉、排洪为主，兼顾排涝、交通等的综合效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址重建水闸，采用四孔一联共二联的布置方案，闸孔规模为8孔 $\times$ 4.2m，总净宽33.6m，水闸堰顶高程为-0.8m，闸顶高程为6.30m，启闭机室下游侧设净宽7.5m的交通桥。隆江镇总铺洋水闸工程重建后，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50年一遇校核。

四、工程建设地点、工期及法人

总铺洋水闸位于惠来县隆江镇境内、罗溪水下游，距罗溪水河口约6.5km，于原闸址上游20m位置处重建。工程建设总工期为8个月。项目法人为惠来县水利局，法人代表为高永生。

五、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776.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23.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8.36万元，预备费用194.71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惠来县财政自筹解决。

六、工程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节能等的相关标准，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七、应按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25〕53号）、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控工程建设投资以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用地预审选址相关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复核、补充，在下阶段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和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1.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2.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财政局、水利局、统计局。

附件1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02-445224-19-01-55476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文件，核准该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委托招标形式实行公开招标，核准该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



惠来县隆江镇总铺洋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223.57
1	建筑工程	1515.52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5.30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63.45
4	施工临时工程	333.49
5	水土保持工程	82.69
6	环境保护工程	33.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招标业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勘测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其他等）	358.36
三	预备费用	194.71
1	基本预备费	194.71
四	总投资	2776.64